

欧盟理事会破产程序规则

(第 1346/2000 号, 2000 年 5 月 29 日)

贺 丹译*

在经济全球化特别是跨国投资和国际贸易日趋增加的情况下,破产法作为国际化市场规则的组成部分,在提供可预期的债务处理规则、挽救陷入财务困境的债务人、在更大范围内防止欺诈行为方面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下,破产制度作用的发挥有赖于各国在跨境破产方面更为协调的国际合作。《欧盟理事会破产程序规则》是这种合作的一个重要成果。已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生效的这一规则,具有在欧盟成员国内直接适用的法律效力。可以说,这是世界上第一个在较大范围内普遍适用的破产规则。该规则所建立的管辖权、主破产程序与从属破产程序、破产程序效力自动认可等制度框对于跨境破产法律制度的完善颇具参考价值。

欧盟理事会:

考虑到《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特别是其中的第 61 条(c)款和第 67 条(1)款;

考虑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芬兰共和国发起的动议;

考虑到欧洲议会的主张;^[1]

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建议;^[2]

鉴于:

(1) 欧洲联盟业已确立其建立一个自由、安全和公正的地区的目标。

(2) 国内市场作用的正常发挥有赖于跨境破产程序的高效率和高效能的运作,而为实现上述《条约》第 65 条所设定的促成民事领域的司法合作的目标,有必要制定本规则。

(3) 经济体的行为越来越多地具有跨国境的影响,因此这些行为越来越受到共同体法律的管辖。然经济体的破产也影响到国内市场功能的正常发挥,但是有必要制定一部共同体法律,以协调处理无清偿能力的债务人资产的措施。

(4) 为促成国内市场功能的正常发挥,有必要避免当事人在成员国间转移资产或者选择司法程序、获得更为有利的法律地位的动机(即法院选择)。

(5) 这些目标不可能在国内层次上充分实现,因而在共同体层次上采取行动便具有正当性。

(6) 为遵循适当性原则,本规则应被限制于以下事项的规范:破产程序启动的管辖权、在破产程序基础上做出的、其内容与该破产程序紧密相关的判决。此外,本规则应当包括有关上述判决的承认以及符合这一原则的可适用法律的条款。

(7) 关于无偿付能力的公司或者其他类型的法人的清算、司法协议、和解以及其他类似的程序被排

* 作者系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1] 2000 年 3 月 2 日提出该建议(未经官方公报发布)。

[2] 2000 年 1 月 26 日提出该建议(未经官方公报发布)。

除于(由有关加入该《公约》的各公约所修订的)^[3]1968年《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协定》。^[4]

(8)为达成提高有跨境影响的破产程序的效率和效力的目标,将关于司法管辖、判决认可以及在破产程序中应适用的法律等内容的条款纳入在成员国内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的共同体法律规范中,是十分必要的,也是恰当的。

(9)本规则应适用于破产程序,无论债务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是商人或非商人。适用本规则的破产程序将在附件中列明。有关保险企业、信贷机构、经纪类投资公司以及综合投资公司的破产程序应被排除于本规则的适用范围之外。由于这些企业的破产适用特别的安排,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国家监管机构对其破产程序拥有非常广泛的介入权力,这些企业不应被包括在本规则调整范围内。

(10)破产程序并不必然包含司法机关的介入,本规则中的“法院”概念应被赋予更为广泛的含义,它包括国内法赋予其宣告开始破产程序的权力的个人或者团体。为保证本规则的适用,破产程序(包括法律规定的行为和程序)不仅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而且也应在破产程序启动的成员国内获得正式认可并具有法律效力,并应为部分或全部地控制债务人的财产并任命清算人的集体破产程序。

(11)本规则承认这一事实:由于实体法之间的广泛差异,在整个共同体范围推行具有广泛效力的破产程序是不现实的。在这一背景下,对程序启动国法律的一律适用经常将导致困难。举个例子,这种适用困难在共同体内部关于担保权益存在完全不同法律规定的环境下便可出现。此外,在破产程序中,部分债权人所拥有的优先权在许多情况下也存在很大不同。本规则将通过以下两种不同方式来处理上述问题。一方面,制定针对特别重要的权利和法律关系的专门的法律适用规则(如物权与劳动合同)。另一方面,在主破产程序具有广泛效力范围的同时,效力仅覆盖位于程序开始国境内资产的国内程序也应被许可。

(12)本规则规定主破产程序应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的成员国内启动。上述程序具有广泛的效力范围,目标是控制债务人的全部资产。为保护不同的利益,本规则允许在主破产程序之外启动从属破产程序,但从属破产程序应在债务人具有营业机构的成员国内启动。从属破产程序的效力仅限于在其国内的财产。要求对主破产程序合作的强制规则是为了满足促进共同体团结统一的要求。

(13)“主要利益中心”是指债务人对其利益进行日常管理、并能够由第三方确定的地点。

(14)本规则仅适用于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位于共同体之内的破产程序。

(15)本规则所确定的管辖规则仅用以确定国与国之间的管辖,即,规则仅指定由哪一个成员国的法院启动破产程序。在成员国内的具体管辖法院则根据该成员国内法予以确定。

(16)有管辖权开始主破产程序的法院应在破产程序被申请启动时便有权发布采取临时措施和保全措施的命令。破产程序开始前或开始之后的保全措施对于确保破产程序的有效性都至关重要。基于此,本规则应提供不同的可能性。一方面,有权进行主破产程序的法院应当也能够命令对位于其他成员国内境内的债务人资产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另一方面,在主破产程序开始前被临时任命的清算人应当能够在债务人可以被寻找到的营业机构所在的成员国内,适用这些国家法律所许可的保全措施。

(17)在主破产程序启动之前,在债务人有其营业机构的成员国内申请启动破产程序的权利应当被限制为由当地债权人或者在当地有营业机构的债权人提起,或者根据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的成员国内的法律,不能在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启动破产程序的情况下。作出此种限制的原因在于,限制在主破产程序启动前的一国境内的破产程序的启动具有绝对的必要性。一旦主破产程序被启动,一国境内的破产程序便成为从属破产程序。

(18)在主破产程序启动后,在债务人有其营业机构的成员国内申请启动破产程序的权利便不再受

[3] OJ L 204, 2.8.1975, p. 28; OJ L 304, 30.10.1978, p. 1; OJ L 388, 31.12.1982, p. 1; OJ L 285, 3.10.1989, p. 1; OJ C 15, 15.1.1997, p. 1.

[4] OJ L 299, 31.12.1972, p. 32.

规则的限制。主破产程序中任命的清算人或者其他任何根据该成员国内法获得授权的人可以申请从属破产程序。

(19) 从属破产程序除了保护当地的利益之外,还可以服务于其他的目标。可能会有这样的案件:人的破产财产过于复杂,以至于无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管理,或者不同的法律制度对于某一问题:理之间的差异过大,以至于将破产程序启动国的法律效力推及债务人资产所在国的做法会出现很:难。由于上述原因,主破产程序中的清算人基于更为有效的管理债务人财产的考虑,可以请求启动:破产程序。

(20) 然而,只有当所有正在进行的破产程序协调配合的时候,主破产程序和从属破产程序才能够:实现总资产的有效变现。实现这一点的最主要条件是,不同的清算人能够紧密合作,特别是进行充:信息交换。为确保其在主破产程序中的支配性地位,主程序中的清算人应当被给予更多的可能性:入与主程序同时进行的从属破产程序。例如,他应当能够在正在进行的从属破产程序中提出重整:或者和解或者申请变现资产。

(21) 在共同体内有惯常居所、住所或者登记办事机构的每个债权人,均应有权在每一个共同体内:正在进行的涉及债务人资产的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该规定应适用于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然:为:确保对债权人的平等对待,对收益的分配必须是同等的。每个债权人应能够保有其在破产程序中:的财产,但应只有在同样地位的债权人获得其债权的同样比例分配的情况下,才有资格参与另一破:程序的资产分配。

(22) 本规则应规定对有关破产程序的开始、进行和终结的判决的即时认可,这些判决应在破产程:序的范围之内,并应与破产程序的进行直接相关。因此自动认可意味着将破产程序启动国家的破产法:程序的效力扩展到其他成员国。对成员国法院作出的判决的认可应建立在互信基础上。为此,对判:不予认可的范围应当被尽量削减到最小的必要范围之内。这也是当出现两个成员国均有启动主破产:程序的管辖权时,解决争议的基础。第一个启动破产程序的法院的决定应当被其他成员国认可,其他成:国无权对法院决定进行审查。

(23) 本规则应对于规则所涵盖范围内的事项规定解决法律冲突的统一规范,这些规范在其适用范:围内替代国内法中的国际私法规则。除非另有规定,破产程序开始地的成员国的法律应予适用(破产:完地法)。这一冲突法规则无论对于主程序还是当地的程序而言都是有效的;破产法院地法将决定:自破产程序的效力,无论是程序的还是实体的,关于人抑或法律关系的。这一规则将管理破产程序的:动、进行和终结的所有情形。

(24) 由于破产程序通常适用的是启动国的法律,因此对于破产程序的自动认可,可能会干扰到一:在其他成员国所遵循的、据以达成交易的规则的适用。为优先保护在成员国(而不是程序开始国)内:理的预期和交易的确定性,应制定条款来为通行规则提供一些例外。

(25) 由于物权法律对于担保债权实现有特别的重要性,因此有必要特别提及程序开始国在这些法:上面的分歧。这一基础,即物权的效力和范围应当通常根据物之所在地法来确定的基础不应受到破:程序启动的影响。物权权利人应能够继续拥有资产分隔的权利或就担保财产获得清偿的权利。当资:根据物之所在地规则从而在一成员国内成为担保财产、但主程序正在另一成员国进行的情况下,如果:债务人在涉及物权问题的成员国内有营业机构的话,主程序清算人应当能够请求在该司法管辖区内启:从属破产程序。如果没有启动从属破产程序,作为担保财产的资产在出售后、满足在其上的物权要求:的剩余部分应当付给主程序中的清算人。

(26) 如果在程序开始国不认可抵消权,然而如果根据可适用于对无偿付能力债务人的债权的法律:定,债权人有权进行抵消的话,则债权人可以进行抵消。这样,基于法律规定而产生的债权人抵消权:以获得担保功能,而由于法律规定的存在,在债权产生之时,债权人对这种担保功能的发挥存在信赖。

(27) 同时,还存在对支付系统和金融市场的特别保护的必要性。比如,特别保护规则应适用于在:述交易系统中常见的平仓协议和净额结算协议、适用于证券交易和在欧盟议会和委员会的 98/26 号

指令《关于资金净额轧差支付和证券结算》(1998年5月19日发布)^[5]中所规定的担保品。在这些交易中,应当适用在实质上符合这些系统或者市场特点的法律。这些条款的规定本意在于防止在交易参与人破产的情况下,成员国受到监管金融市场的支付与结算系统的影响。在此方面,欧盟98/26号指令规定的特别条款在适用上应当优先于本规则的一般条款。

(28)为保护雇员和就业,破产程序对于继续或者终止雇佣关系以及对雇佣关系中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效力应根据冲突法的一般规则由应适用的法律来决定。其他的破产法律问题,例如是否雇员债权应受到优先权的保护以及这种优先权应处于何种清偿次序,则应根据程序启动地的法律决定。

(29)基于商业考虑,破产程序启动决定的主要内容应当应清算人的请求向其他成员国书面公布。如果在相关成员国有债务人的营业机构,这种公布是必需的。然而,无论公布是否是必需的,均不应将这种公布作为认可外国破产程序的先决条件。

(30)可能会存在以下情况:当事人确实不知道破产程序已经开始并且以诚信的方式行事从而与破产程序的要求存在冲突。为保护因不知晓国外程序已经开始、自己的支付实际上在此时应向国外清算人作出、而已经向债务人作出支付的当事人,应规定这种支付仍然具有免除债务责任的效力。

(31)本规则应包括与破产程序结构相关的附件。尽管这些相关附件与各成员国立法之间存在特有的关联,但委员会享有特定和得到证实的理由保留修改这些附件的权力,以对各成员国对其国内法的修正案作出进一步考虑。

(32)联合王国和爱尔兰,根据建立欧共体公约和欧盟公约附件中关于联合王国和爱尔兰的地位的协议之第3条,已经作出希望接受和适用本规则的通知。

(33)根据建立欧共体公约和欧盟公约附件中关于丹麦地位协议的第1条和第2条,丹麦不参加本规则的接受,因此,本规则对丹麦无约束力,也不适用于丹麦。

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范围

1. 本规则应适用于涉及债务人部分或全部财产受到控制并且任命清算人的集体性破产程序。
2. 本规则不适用于关于保险公司、信贷机构、经纪类投资公司和综合类投资公司。

第2条 定义

为达到本规则的目标,下列定义在如下意义上使用:

- (a)“破产程序”是指第一条所称的集体性程序。这些程序将在附录A中予以列举;
- (b)“清算人”是指管理或清算债务人被控制的资产或监督其事务管理的任何人或者机构。这些人或者机构将在附件C中列明;
- (c)“清算程序”是指在本条第(a)项含义下并涉及债务人资产变卖的破产程序;包括因和解或采用其他终止破产程序的措施而终结破产程序,或者因资产不足而终结破产程序。这些程序将在附录B中列明;
- (d)“法院”应指司法机关或成员国其他有权启动破产程序或者在该程序进行过程中作出裁决的机关;
- (e)与启动破产程序或者任命清算人有关的“判决”应包括任何有权启动破产程序或者任命清算人的法院所作出的裁决;
- (f)“程序开始时”是指启动程序的判决生效的时间,无论这一判决是否是最终的判决;
- (g)“资产所在的成员国”在下列情况下,分别是指:

[5] OJ L 166, 11.6.1998, p. 45.

- 实物财产,是指财产位于其境内的成员国,
- 财产或者权利的拥有必须经过公开登记的财产,是指保留该公开登记记录机关所在国,
- 债权,是指要求清偿这些债权的第三人有其利益中心在其境内的成员国,根据第3条(a)项来确

(h)“营业机构”是指债务人使用人工或者货物进行非暂时性经济活动的任何营业地点。

第3条 国际管辖

1. 债务人主利益中心所在地的成员国应具有启动破产程序的管辖权。在公司或者法人破产的情况下,若无相反证据,公司注册登记办公地点所在地应被推定为主利益中心所在地。
2. 当债务人的主利益中心位于一成员国境内时,另一成员国的法院只有在债务人在该国境内有营业机构的情况下,才能对债务人启动破产程序。该程序的效力应限制在债务人位于该国财产的范围之内。
3. 当破产程序根据本条第1款启动后,任何在其后根据本条第2款启动的程序都属于从属破产程序。在后的程序必须是清算程序。
4. 本条第2款所指的效力限于境内的破产程序可以在根据第1款启动的主破产程序开始前启动,但限于如下情况:

(a)当受债务人主利益中心所在成员国的法律设定的条件所限、不能启动本条第1款规定的主破产程序;

(b)当境内破产程序的启动是由在该成员国境内有住所、惯常居所、或登记办公地点的债权人提起,并在该成员国境内有债务人营业机构或者债权人的债权是由该债务人营业机构的运营所引发时。

第4条 法律适用

1.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以外,适用于破产程序的法律及其效力都适用启动破产程序的成员国法律,下称“程序启动国”。

2. 程序启动国的法律应决定破产程序启动、进行以及终止的条件。并应特别规定:

- (a)根据其破产能力,破产程序可针对何种债务人提起;
- (b)构成破产财产的资产以及对已控制资产的处理或者在破产程序开始后的资产移交;
- (c)债务人和清算人的相应权利;
- (d)抵消权行使的条件;
- (e)在债务人是合同一方时,破产程序对合同的效力;
- (f)破产程序对于个别债权人发动法律程序的影响,未决诉讼除外;
- (g)可以对债务人破产财产提出主张的债权,以及在破产程序开始后产生的债权的处理;
- (h)关于债权的申报、举证和确认的规则;
- (i)关于债务人财产变现所得收益的分配、债权清偿顺序以及在破产程序开始后通过物权或抵消权得部分清偿的债权人权利的规则;
- (j)破产程序终结的条件和效力,特别是通过和解终结破产程序的情况;
- (k)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的权利;
- (l)因破产程序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由何人承担;
- (m)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的法律行为的无效、可撤销或者无执行效力的规则。

第5条 第三人物权

1. 破产程序的开始不应影响到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在有形或者无形资产上、动产或者不动产上设定物上权利,包括在特定的资产和时常发生变动的不确定资产的整体上设定的权利,只要该资产属于债务人,并且在破产程序开始时,位于另一成员国境内。

2. 第1款所指的物权包括:

- (a)处分或者由他人处分资产并从该资产所得收益或收入中获得清偿的权利,特别是在留置或抵

押的情况下；

- (b) 获得债权偿付的专属权利,特别是债权被留置担保或者被抵押品担保的情况下；
- (c) 在任何人以权利人所不期望的方式占有或利用资产时,要求返还资产或恢复原状的权利；
- (d) 对资产进行有益利用的物权。

3. 经公开登记部门登记可以对抗第三人并属于本条第1款范围内的权利,应被认为属于物权。

4. 本条第1款的规定并不排除第4条(m)项中无效、可撤销或者无执行效力的规则。

第6条 抵消

1. 破产程序的开始并不影响债权人就其债权与债务人拥有的债权主张抵消的权利,当法律允许这种抵消时,可适用于破产债务人的债权。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并不排除第4条(m)项中无效、可撤销或者无执行效力的规则。

第7条 所有权保留

1. 在破产程序启动时,资产位于成员国而不是程序启动国境内的情况下,针对资产购买方开始的破产程序不影响在所有权保留条款下卖方的权利。

2. 针对资产出售方开始的破产程序,在资产交付后,破产程序不构成撤销或终止此次出售的基础,并不能阻止购买方根据破产程序开始时资产所在国而非程序开始国的法律规定取得财产的所有权。

3. 本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并不排除第4条(m)项中无效、可撤销或者无执行效力的规则。

第8条 不动产合同

破产程序对获得或利用不动产的合同的效力专由不动产所在地成员国法律确定。

第9条 支付系统和金融市场

1. 在与第5条规定不冲突的情况下,破产程序对支付或结算系统或金融市场的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效力应专由该系统或市场所适用的成员国法律确定。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影响根据可适用于相关支付系统或金融市场的法律规定,主张支付或交易无效、可撤销或者无执行效力的行动。

第10条 雇佣合同

破产程序对雇佣合同和雇佣关系的效力专由适用于该雇佣合同的成员国法律确定。

第11条 应登记权利的效力

破产程序对于债务人在不动产、船舶、航空器等应在公开登记部门登记的财产的效力应由该登记机关所在国法律确定。

第12条 共同体专利和商标

为实现本规则目标,共同体专利、共同体商标以及其他由共同体法律所确认的类似权利可以被包括在本规则第3条第1款所规定的破产程序中。

第13条 损害行为

当从损害所有债权人行为中获益的人能够提出证据证明下列情形时,第4条(m)项不适用。

——上述行为根据成员国法律而非程序开始国法律得为,并且

——法律不允许在相关情况下,对该行为效力的任何形式的否认。

第14条 保护第三方购买人

当债务人实施有偿转让行为,并且转让行为的最后完成是在破产程序开始之后,转让其下列财产时:不动产,或经登记的船舶或航空器,或在依法建立的登记机构进行预登记的证券,

则该行为的效力由不动产所在地或者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法律予以确认。

第15条 破产程序对未决诉讼的效力

破产程序对正在进行的针对债务人已经被接管的财产或权利的诉讼的效力专由诉讼进行国法律确认。

第二章 破产程序的认可

第 16 条 原则

1. 任何根据本规则第 3 条拥有管辖权的成员国法院所做出的关于启动程序的判决, 从其在程序启动国生效时, 就应得到其他所有成员国的认可。

即使由于债务人的能力, 在其他成员国内, 无法针对其提起破产程序的情况下, 这一规则仍应适用。

2. 第 3 条第 1 款所指的程序的认可不应排除由另一成员国根据第 3 条第 2 款所启动的破产程序。后者即第三章中所称的从属破产程序。

第 17 条 认可的效力

1. 第 3 条第 1 款所指的启动程序的判决, 无须其他特别形式, 即在其他任何成员国产生同其在程序启动国相同的法律效力,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并且在该成员国没有根据第 3 条第 2 款开始的破产程序。

2. 第 3 条第 2 款所指的破产程序的效力在其他国家不应被质疑。任何对债权人权利的限制, 特别是双利的中止和免责, 只有在得到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 才会对位于另一成员国境内的相应资产发生效力。

第 18 条 清算人的职权

1. 根据第 3 条第 1 款享有管辖权的法院任命的清算人可以在其他成员国行使程序启动国法律所赋予其的一切职权, 只要在该国没有启动其他破产程序, 也没有为将来进行破产程序而采取保全措施。特别是, 清算人可以根据第 5 条和第 7 条规定, 从债务人资产所在的成员国境内转移该资产。

2. 根据第 3 条第 1 款享有管辖权的法院任命的清算人在破产程序启动后, 可以在任何其他成员国请求通过法院或者通过庭外程序, 将动产由程序启动国境内移至其他成员国境内。他也可以为债权人利益提起撤销之诉。

3. 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 清算人应遵守其准备在其境内采取措施的成员国的法律规定, 特别是关于变现资产的程序。这些职权不包括强制措施或者在法律程序或诉讼中的权利。

第 19 条 清算人任命的证据

清算人的任命应由任命决定的经鉴证的复印件或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布的其他资格证明予以证明。

该证明应被译为清算人拟采取措施的成员国的官方文字或者其官方文字之一。

无需其他立法或类似的正式程序要求。

第 20 条 归还和归入

1. 在第 3 条第 1 款所指的破产程序开始之后, 通过任何方式特别是通过执行, 从而部分或全部地从立于另一成员国的债务人资产中获得偿还的债权人, 应按照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 将其所获得的财产归还清算人。

2. 为确保对债权人的平等对待, 在破产程序进行过程中, 在其他程序中获得债权清偿分配的债权人应分享该分配份额, 直至同样清偿顺序或者同样种类的债权人在其他程序中, 也获得了同等的分配。

第 21 条 公布

1. 清算人可以要求在适当时候, 将启动破产程序的判决公告和任命清算人的决定根据该国公告程序向其他成员国进行公告。该公告应指明被任命的具体清算人以及该程序的启动是根据第 3 条第 1 款还是根据第 3 条第 2 款启动的。

2. 同时, 其境内有债务人营业机构的成员国可以要求强制性的公告。在这种情况下, 清算人或任何成员国被授予该职权的机关在启动第 3 条第 1 款所指的程序时, 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这种公告。

第 22 条 在公共登记机关的登记

1. 清算人可以要求将第 3 条第 1 款所指的启动破产程序的判决在其他成员国的土地登记机关、商

业登记机关和其他公共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2. 同时,任何成员国可以要求强制登记。在此情况下,清算人或任何成员国被授予该职权的机关在第 3 条第 1 款所指的程序开始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这种登记。

第 23 条 费用

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公告和登记的费用应被作为破产程序的成本和费用。

第 24 条 对债务人承担义务

1. 当成员国内存在为保护债务人利益而设定的义务、且在其他国家开始针对债务人的破产程序时,尽管这种义务此时应为清算人利益所承担,但承担该义务的人如果不知道该程序的开始,仍应免除其履行义务的责任。

2. 当这种义务在第 21 条规定的公告生效前已经设定,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承担该义务的人应被推定为不知道该破产程序的开始;当这种义务在第 21 条规定的公告生效后方设定,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承担该义务的人应被推定为知道该破产程序的开始。

第 25 条 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判决

1. 法院作出的启动破产程序的判决应根据第 16 条得到认可,破产程序进行过程中和程序终结的判决以及法院批准的和解协议也应得到认可,而无须经其他手续。这些判决应根据关于民商事事务的管辖和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的原则,以及对于该公约作出修正的增补公约的第 31 条到第 51 条得到强制执行,第 34 条第 2 款的例外情况除外。

本条第 1 款也应适用于衍生自破产程序中的判决和与破产程序直接相关的判决,即使他们是由另外的法院作出的。

本条第 1 款也应适用于在破产程序开始后采用强制措施判决。

2. 本条第 1 款以外的判决的认可和执行在该公约能够适用的情况下,应受到本条第 1 款所指的公约的调整。

3. 在对判决的认可和执行将会导致对个人自由的限制或邮政秘密的侵犯时,不能够强制本条第 1 款所指的判决的认可和执行。

第 26 条^[6] 公共政策

在对判决的认可和执行将明显违背成员国的公共政策时,特别是违背其宪法权利和个人自由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任何成员国可以拒绝认可其他成员国启动的破产程序或者执行其判决。

第三章 从属破产管理程序

第 27 条 程序的启动

在已经存在成员国法院开始并被认可的程序(主破产程序)的情况下,第 3 条第 1 款所指的程序可以在债务人的破产未被调查的另一成员国由根据第 3 条第 2 款有管辖权的法院启动,为从属破产程序。从属破产程序应属于附件 B 中所列的破产程序。其效力应限于债务人位于该成员国境内的财产。

第 28 条 适用的法律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的外,从属破产程序所适用的法律应为启动从属破产程序的成员国的法律。

第 29 条 请求启动破产程序的权利

破产程序可以由下列人申请启动:

(a) 主破产程序中的清算人;

[6] 参见《葡萄牙关于适用第 26 条和第 37 条的公告》(OJ C 183, 30.6.2000, p. 1)。

(b)根据从属破产程序所在的成员国法律有权申请启动破产程序的其他人或者机构。

第 30 条 成本和费用的预先支付

当被请求开始从属破产程序的成员国的法律规定债务人的资产应足以全部或部分支付破产程序的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在收到破产申请时,要求申请人预先支付成本或提供适当担保。

第 31 条 合作或信息交流义务

1.根据信息交流规则的要求,主破产程序与从属破产程序中的清算人有义务相互交流信息。他们应及时交流与另一程序的进行相关的任何信息,特别是申报和确认债权的进程以及旨在终止程序的任何措施。

2.根据适用于各程序的规则的要求,主破产程序中的清算人和从属破产程序中的清算人有义务相互合作。

3.从属破产程序中的清算人应给予主破产程序中的清算人一个较早的对从属破产程序中资产的清算和利用提出建议方案的机会。

第 32 条 债权人权利的行使

1.任何债权人均可以在主破产程序和从属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

2.如果在后开始的程序中的债权人利益根据其债权所适用的法律的规定,其债权申报可能被其他债权人所反对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在主破产程序和其他任何从属破产程序中的清算人应将其所被任命程序中已申报的债权向其他程序通报。

3.主破产程序或者从属破产程序中的清算人有权基于债权人身份参与其他程序,特别是参加债权人会议。

第 33 条 清算中止

1.在主破产程序中的清算人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确保从属破产程序中债权人利益和个别类别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启动从属破产程序的法院在收到主破产程序清算人的请求时,应全部或部分地中止清算。这种请求只有在其对主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人造成明显的不利益时,方能予以拒绝。这种程序中止的时间为 3 个月以内,期满可以续展或再次中止。

2.第 1 款所指的法院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停止对清算程序的中止:

——应主程序清算人的请求;

——在中止措施对于主程序或从属程序的债权人而言不再正当的情况下,应债权人或从属程序清算人的申请,法院发布决定。

第 34 条 终止从属程序的措施

1.当从属程序适用的准据法允许该程序不经清算而通过拯救计划、和解或类似措施终结时,主程序清算人应有权建议通过这些措施终止从属程序。

因前款所列措施而终结的从属程序在未经主程序清算人认可前不是最终的;然而,在主程序债权人的财务利益不受这些措施影响的情况下,尽管未经主程序清算人同意,这种程序的终结也是最终的。

2.在从属程序中建议采用本条第 1 款所列措施而导致的对债权人权利的限制,例如中止清偿或者免除债务,在未经受到影响的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应扩展到该程序以外的债务人资产之上。

3.在清算程序根据第 33 条中止的过程中,只有经主程序清算人或者债务人同意,可以在从属程序中提出本条第 1 款所列措施的建议;其他人的建议均不得交付表决或被批准。

第 35 条 从属程序中的剩余资产

如果经过清算,从属程序中的资产能够完全清偿该程序所认可的债权,则从属程序清算人应立即将其所剩余资产移交给主程序清算人。

第 36 条 在后启动的主程序

当第 3 条第 1 款所指程序在第 3 条第 2 款所指程序之后在另一成员国被启动,在程序允许的范围

内,第 31 条至第 35 条应适用于首先开始的程序。

第 37 条^[7] 在先程序的转换

在能够证明程序的转换对主程序债权人利益有利的情况下,主程序清算人可以请求先前在另一成员国开始的附录 1 所列程序转换为清算程序。

根据第 3 条第 2 款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命令将程序转换为附录 B 所列程序。

第 38 条 保全措施

当根据第 3 条第 1 款有管辖权的法院任命临时管理人以确保保全债务人资产时,该临时管理人应有权在破产程序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的期间内,在该国法律许可的情况下,请求保护或保全债务人位于其他成员国的任何资产。

第四章 关于通知债权人以及债权申报的条款

第 39 条 申报债权的权利

在任何成员国(不限于程序开始国)内有惯常居所、住所或者登记办事机构的任何债权人,包括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均应有权以书面形式在正在进行的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

第 40 条 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1. 成员国内的破产程序一经启动,该国管辖法院或其任命的清算人应立即通知已知的在其他成员国有惯常居所、住所或者登记办事机构的债权人。

2. 这种通知如果采用个别通知的方式,应特别列明时限、对违反时限的惩罚措施、有权接受债权申报的机构或机关以及其他措施。这种通知也应列明是否有优先权或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人需要申报其债权。

第 41 条 债权申报的内容

债权人在有证据文件的情况下,应送交其证据文件的复印件,并应列明其债权的性质、债权产生和到期的时间,以及是否其享有优先权、担保物权或所有权保留,在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哪些资产包括在担保范围之内。

第 42 条 语言文字

1. 第 40 条所规定的通知应以程序开始国的官方文字或官方文字之一予以发布。为实现其通知目标,该文件应在上方以欧洲联盟机构通用的各官方语言写明的“债权申报邀请,请注意时限”作为标题。

2. 在任何成员国(不限于程序开始国)内有惯常居所、住所或者登记办事机构的任何债权人可以以其所在国的官方文字或官方文字中的一种来申报债权。在申报时,债权申报书应以程序开始国的官方文字或其官方文字之一写明的“债权申报”作为标题。此外,也可以要求债权人提供程序开始国的官方文字或官方文字之一的译本。

第五章 过渡期与附则

第 43 条 适用时间

本规则仅适用于规则生效后开始的破产程序。在规则生效前债务人的行为仍继续由其行为时所应适用的法律管辖。

第 44 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1. 在本规则生效后,本规则在其所涉及内容方面,在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上,取代成员国间双边或多

[7] 参见《葡萄牙关于适用第 26 条和第 37 条的公告》(OJ C 183, 30.6.2000, p. 1)。

边协议所规定的内容,特别是:

(a)比利时和法国关于司法管辖和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和公证证明的效力和执行协定,1899 年 7 月 8 日签署于巴黎;

(b)比利时与澳大利亚关于破产、清算、协议、和解和暂停支付(1973 年 6 月 13 日增补协议)协定,1969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于布鲁塞尔;

(c)比利时和荷兰关于域内管辖、破产和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和公证证明的效力和执行协定,1925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于布鲁塞尔;

(d)德国和澳大利亚关于破产、清算、协议、和解的条约,1979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于维也纳;

(e)法国和澳大利亚关于司法管辖、关于破产的判决的认可和执行协定,1979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于维也纳;

(f)法国和意大利关于执行民商事事务判决的协定,1930 年 6 月 3 日签署于罗马;

(g)意大利和澳大利亚关于破产、清算、协议和和解的协定,1977 年 6 月 12 日签署于罗马;

(h)荷兰王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在民商事领域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和其他可强制执行文件的协定,1962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于海牙;

(i)联合王国和比利时王国在民商事事务方面执行判决的互惠协定,包括议定书,1934 年 5 月 2 日签署于布鲁塞尔;

(j)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冰岛关于破产的协定,1933 年 11 月 7 日签署于哥本哈根;

(k)关于破产的几个国际方面问题的欧洲协定,1990 年 6 月 5 日签署于伊斯坦布尔。

2. 前款所指协定对于本规则生效前已经开始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

3. 本规则不适用于:

(a)在任何成员国,如果本规则关于破产规定与本规则生效前该国与一国或更多第三国签订的协议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冲突时;

(b)在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规则生效时存在的与破产和无偿付能力公司的清算在一定程度上不可调和的义务冲突。

第 45 条 附录的修改

理事会在其一位成员的发起或者委员会提议下,并经特定多数通过,可以修改附录。

第 46 条 报告

不晚于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委员会应每 5 年向欧洲议会、理事会和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提交关于本规则适用的报告。如有必要,报告应附上关于本规则修改的建议。

第 47 条 生效

本规则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生效。

本规则根据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应该对其成员国具有完全的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成员国。完成于布鲁塞尔,2000 年 5 月 29 日。

(附录 A 为第 2 条(a)项所指破产程序,以不同成员国本国文字列举各成员国法律中规定的可包括于本规则第 2 条(a)项中的各项程序;

附录 B 为第 2 条(c)项所指清算程序,以不同成员国本国文字列举各成员国法律规定的可包括于本规则第 2 条(c)项中的各项程序;

附录 C 为第 2 条(b)项所指清算人,以不同成员国本国文字列举各成员国法律规定的可包括于本规则第 2 条(b)项中的破产程序参与人。

(由于篇幅关系,附录从略)

(责任编辑:毕小青)